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审〔2026〕19号

关于《华润清远佛冈高山风电场迁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华润新能源（清远佛冈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0MA53DB5P69，法定代表人：陈海波）报批的《华润清远佛冈高山风电场迁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、改建，华润清远佛冈高山风电场现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、水头镇山区内，已建10台4.5MW和1台5MW（限发为4.9MW）的风力发电机组，总装机容量49.9MW。本次拟拆除6台4.5MW风机，将迁移至汤塘镇山区内，剩余5台风力发电机组在原址继续运行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以及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

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严格控制开挖量及开挖范围。采取有效防尘和降噪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的要求。妥善处理施工废水，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管理。严格落实表土剥离、边坡防护等水土保持措施，防范水土流失。临时用地应控制扰动范围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，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，严格管理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。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施工期项目不设生活区，不产生生活污水；施工过程不产生施工废水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1类标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危险废物

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废应立足于综合利用,不能利用的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落实沿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、森林公园等敏感区域，采取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。在全部林地使用范围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之前,项目不得开工建设;新建风电机组及箱变基础的用地在未变更为建设用地之前，该部分用地不得开工建设。

（七）强化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八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、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（九）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七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0月27日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　　2026年10月27日印发